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化学为全资子公司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五环公司中标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一体化项目中央罐区液化烃罐区项目，目前双方已签订项目 EPC 合同，合同金额共 2,554,970,940 元，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总工期为 36.5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

根据项目 EPC 合同约定，五环公司需提供项目母公司担保函，母公司担保函是项目预付款的请款前提条件。母公司担保期限自 EPC 合同生效日至项目最终验收日，预计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母公司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项目 EPC 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 2,554,970,940 元人民币，担保金额将随着五环公司完成合同义务的减少而递减。

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五环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0.59%，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72304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 1019 号

法定代表人：程腊春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石化、医药产品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承担国外、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劳务；在境外举办企业；环境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出口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品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化工产品及设备、计算机、环保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备材料采购、环境评价业务；建筑（综合）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建筑工程、电力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人防工程；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工产品及设备、计算机、环保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环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005.99	867,299.3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负债总额	537,119.71	612,244.19
净资产	247,886.28	255,055.13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2,178.36	535,753.04
净利润	25,097.15	22,305.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完工担保由公司出具，接收方为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湛江市人民中大街 42 号泰华大厦 1108 室，法定代表人 Haryono Lim，注册资本 156.2 亿元，主要股东为巴斯夫欧洲公司和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 2,554,970,940 元，履约担保责任将根据承包商在合同义务的减少而递减。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与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自合同生效日起直至最终验收日，预计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

协议主要内容：保证五环公司按照本项目合同条款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合同的任何延期和变更。如果五环公司在收到业主违约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公司将根据协议规定立即履行或促使五环公司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业主对五环公司的表现仍不满意，公司承诺接管五环公司在合同下的义务。履约担保函的担保范围不超过五环公司 EPC 合同工作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为五环公司项目提供完工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五环公司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中央罐区液化烃罐区项目提供母公司完工担保。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对象五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为五环公司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中央罐区液化烃罐区项目提供完工担保，有利于支持五环公司的持续发展，且项目工作内容为五环公司传统且成熟的工艺，总体履约风险较小，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8.8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39%。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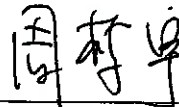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学孔


周梦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